12.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6）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7）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

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铜陵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 升工程”装备项目 4-6 包（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雷达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音频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视频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红外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热成像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军事毒剂检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生物快速检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可燃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

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3400.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4.15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复合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有毒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3400.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4.15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现场空气监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核辐射探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位移监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余震监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0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1.1 中小企业证明目录截图



12.1.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4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2701.23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12.1.3 可燃气体检测仪及有毒气体检测仪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铜陵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4-6包(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燃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340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974.15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有毒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340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974.15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6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1.4 可燃气体检测仪及有毒气体检测仪制造商证明材料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表

企业盖章：　　所属区市：深圳市龙华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李佳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三合一新村7号B栋401		联系人	梁霜玉	联系电话	0755-29179196
注册日期	2010.09.1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9537Y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4947126
营业期限	-	单位社保号	382175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2759537
所属行业	工业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从业人员	61人	资产总额（万元）	[illegible]5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3400.26
参保人数	61人	上年度总入库税（万元）	155.44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40.71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传感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传感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安防设备的生产加工。					
认定意见	按照企业填报的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情况，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认定该企业为 小 型企业。 （盖章） 签发日期：2024.01.26					